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辦人：慎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02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慎112商調4字第 11200004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起訴狀繕本1件，請於文到10日內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聲請人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間112年度商調字第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之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如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台端如與聲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請具狀陳報，並說明預期可能之爭點、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三、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

相對人廖年毓君、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已用印信

慎股

附件：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
- 二、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
-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2條）；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
- 四、本件採集中審理程序，兩造所有之書狀及其格式，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4條規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向本院提出之所有書狀，應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do>)之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律師得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傳送，系統作業使用手冊可於本院網站<https://ipc.judicial.gov.tw>之「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介」查詢）。
 - (二)提出電子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除依本院通知所載事項辦理外，請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之規定（可於本院網站之「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相關法令」查詢上開辦法）。
 - (三)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正本提出於本院，並自行送達書狀（含證據清單、附屬文件）繕本予對造，且於書狀正本首頁，註明繕本寄送對造之日期。
 - (四)未依(一)至(三)規定提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 (五)商業事件文書內容或附具資料涉及預擬調解紛爭解決方案、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傳送方除僅傳送至法院外，得限定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及傳送對象，並得設定為「保密」。
 - (六)為利於卷宗編訂、證據核對及商業調查官執行職務，當事人請於電子訴訟系統傳送電子書狀後，另以紙本連同證據及附件（以標籤貼紙貼附於

書狀之右側並顯露編號)提出二份書狀於本院,如係商業訴訟起訴狀或商業非訟事件聲請狀,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含附屬文件),俾供送達他造。

五、證據依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以佐證當事人主張事實之依據,請列為證據,至委任狀、表格、法律見解等資料,請列為附件。

(二)證據來源代號:

- 「原證」、「聲證」:原告、聲請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 「被證」、「相證」:被告、相對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 「參證」、「他證」:參加人、關係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三)卷證均應編定「證據編號」,包含「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阿拉伯數字)」(例:原證1),並標示於各該證據之右側。

(四)「證據來源代號」及「證據編號」編定後,在本件裁判確定前均維持不變,不同書狀引用卷內已有證據,請勿重複提出及編號。

(五)歷次書狀應分別就新提出之證據,分別提出證據清單。

(六)言詞辯論終結前,請提出歷次書狀之合併證據清單。

(七)證據清單格式如下:

▲ 證據清單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

股別: 股

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備註

- 「證據清單」電子檔,請見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019_民事其他/證據清單」。

商業事件

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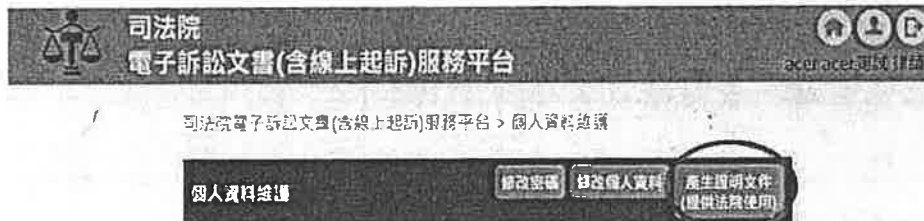
- ◆ 司法院服務平台就商業事件之系統作業操作方式請參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1.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介/檔案下載→線上起訴_商業事件使用手冊」。
- ◆ 商業事件電子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請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見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2.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相關法令/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

原告／聲請人（主動造）

- ◆ 原告或其程序代理人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商業事件之起訴、聲請、上訴、抗告或後續書狀。
- ◆ 嗣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本院開庭期日、補正等通知，及對造答辯書狀（電子檔）。

被告／相對人（被動造）

- ◆ 被告或其程序代理人應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提出至本院，經本院開通帳號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提出答辯書狀（電子檔）。



- ◆ 嗣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本院開庭期日、補正等通知，及對造書狀（電子檔）。

商業事件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 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相關法令等資訊及檔案下載，請參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



<https://ipc.judicial.gov.tw/tw/lp-8633-091.html>

◆ 應注意事項

- 1.請點選「商業事件」，切勿點選其他事件種類。
- 2.獨立分案之新聲請或起訴事件，請點選「線上起訴」選項，系統會發給1個線上起訴號，由法院編案、分案。
◆如為不同事件(例如：起訴後，另聲請就本案實施證據保全、假扣押、假處分等)，應分別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各該書狀，取得各別之線上起訴號，不得以同1個線上起訴號就不同性質之事件遞狀。
- 3.已有線上起訴號之事件，後續書狀應以「當事人(補充)書狀」選項傳送，不得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
- 4.當事人未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以上開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書狀者，依法將無法發生向法院提出書狀之效力。

◆ 本院專責人員連繫方式：

電話：(02) 2272-6696 分機 113

電子郵件：ipcemail@judicial.gov.tw

◆ 帳號申請、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

電話：(02) 2272-6696 分機 252

電子郵件：ipcfax@judicial.gov.tw



112 福 0007

民事起訴狀

存
底

民事起訴狀

2017

附繕本經份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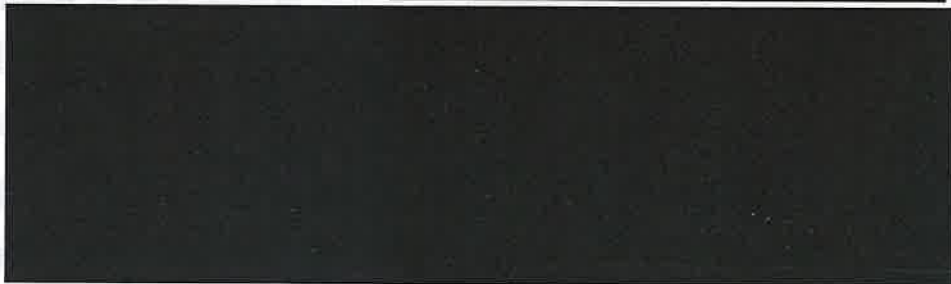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被告

兼法定代理人



被告 廖年毓



【本頁以下空白】

1

2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出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 億 5,600 萬 1,3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而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設有明文。又司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 3000 萬元以上，並即日生效，此觀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數額自明。復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立法理由，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例如：公司負責人因認為遭公司違法解任而提起確認委任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證物明細（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

附件 委任狀。

原證 1 金毓泰公司 106-110 年登記資料。

原證 2 豪昱公司登記資料。

原證 3 110 北簡 9741-電子筆錄。

原證 4 [REDACTED] 公司登記查詢。

原證 5 聯邦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出憑證。

原證 6 人力支援服務契約書與招商及財務法律諮詢服務契約書

原證 7 函請核撥週轉金款函文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訴 訟 代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調字第4號

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李聿修、廖年毓、李瑞章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

理人，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

二、查本件相對人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李聿修、廖年毓、李瑞章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茲命其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